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118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洪國棟

被上訴人

即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14日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具狀完整表明就原審判決應如何變更之聲明，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柒佰伍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暨上訴理由，並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

01 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又
02 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
03 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同法第77條之6
04 亦有明定。是當事人訴請確認抵押權、抵押債權不存在及請
05 求塗銷抵押權登記，均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
06 之擔保涉訟者，自應依上開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最
07 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參照）。

08 二、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之訴之聲明為：(一)先位聲明：被上訴
09 人應將上訴人所有坐落高雄市旗山區旗山段222-13、222-1
10 6、222-18、222-19、222-22、227-1、227-16、227-17、22
11 7-56、227-59、227-60、227-71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各均1/
12 8（下合稱系爭土地）登記之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
13 400萬元之最高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
14 銷。(二)備位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0萬元，經本院
15 以民國114年4月14日111年度重訴字第118號第一審判決(下
16 稱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於114年5月16日提出
17 民事上訴狀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記載「一、原
18 審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登記設定之擔保債
19 權總金額2400萬元之最高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等
20 語，其上訴聲明第一項請求將原審判決廢棄，即廢棄全部原
21 審判決之意，上訴人顯漏載對於原審備位聲明之上訴聲明，
22 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規定，上訴人應敘明其對原
23 審判決應如何變更之聲明，完整記載其上訴聲明，茲依民事
24 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
25 起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即對於原審判決應如何變更之聲
26 明），並按被上訴人之人數提出書狀繕本到院，逾期未補
27 正，即駁回其就備位聲明之上訴。

28 三、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關於上訴人之先位
29 聲明，就系爭土地之價值按起訴當年度之公告現值計算，合
30 計6,949,826元，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總金額2400萬
31 元，係以系爭土地與訴外人洪信全所有同一地號土地之應有

01 部分1/8共同設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系爭土
02 地之價值低於所擔保之債權，則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以
03 系爭土地之價值6,949,826元定之；備位訴之聲明之訴訟標
04 的金額為1000萬元。上訴人之先、備位請求屬選擇之關係，
05 應以價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
06 應核定為10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7,750元，限上訴
07 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第二審裁
08 判費177,75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09 三、上訴人並應於如主文第二項所定期限補正上訴理由。

10 四、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命補正完整上訴聲明、上訴理由部分，不得抗告。核定訴訟標的
15 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16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
17 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林榮志